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莊勝傑

電話：04-37061170

電子信箱：e-24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0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外
攬才子女專班實施要點」規定odt檔、第2點附表pdf檔
(A09030000E_1145407048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45407048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7048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
外攬才子女專班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
月1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04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莊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-1170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1/16
14:49:08
文
章

萬芳高中 1150116



PPAA1156000671